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范碧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士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（如附件所示）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、原債權人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98年9月28日將本案債權、擔保物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「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，「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又於111年9月23日將其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之債權、擔保物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聲請人騰邦投資有限公司，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二件可憑，據此聲請人已依法取得對相對人之債

權，合先陳明。

㈡、查相對人范碧玫及張士全現均設籍於「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號」，即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顯示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送達，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本院97年執字第493號債權憑證一件、債權讓與證明書二件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二件、通知函一件（均影本）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已據其提出本院97年執字第493號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經核屬實，並與首揭規定之要件相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所為前開意思表示通知之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辛福壽